



婚姻问题专家

何群 编著

新婚姻法

条文例解

结婚、离婚

追求的都是幸福



湖南大学出版社



婚姻问题专家

何群 编著

新婚姻法

条文例解

结婚、离婚

追求的都是

幸福

12BF55/0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婚姻法条文例解/何群编著.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1. 6(新法条文例解丛书)

ISBN 7-81053-362-2

I. 新... II. 何... III. 婚姻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6214 号

新婚姻法条文例解

Xin Hunyinfu Tiaowen Lijie

何 群 编 著

-
- | | |
|-------------------------------|--|
| ☐ 责任编辑 | 贺 平 |
| ☐ 丛书策划 | 谭 飞 |
| ☐ 封面设计 | 贺国强 |
| ☐ 出版发行 |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 长沙市岳麓山 邮编 410082
电话 0731-8821691 0731-8821593 |
| ☐ 经 销 | 湖南省新华书店 |
| ☐ 印 装 | 宁乡县印刷厂 |
-

- | | | | | | |
|-----------------------------|-------------------------|--|-----|-----------------------------|-------|
| ☐ 开本 | 850×1168 32 开 | ☐ 印张 | 9.5 | ☐ 字数 | 205 千 |
| ☐ 版次 |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 ☐ 2001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 | | |
| ☐ 印数 | 5 001—13 000 册 | | | | |
| ☐ 书号 | ISBN 7-81053-362-2/D·28 | | | | |
| ☐ 定价 | 15.80 元 | | | | |
-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处在社会大变革时期的中国,生产力迅速发展,生产关系的变革,经济体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综合国力不断增强,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西方文化、价值观的不断渗入,多种社会力量的作用使人们的婚姻观念和行为呈现多元化的价值取向。在婚姻家庭领域,人们渴望爱情、追求高品位、高质量婚姻的同时,婚外同居、未婚同居、重婚、非婚生子女等已不是个别现象。与此相适应,“包二奶”、“包二爷”、“伴大款”、“小蜜”、“第三者”插足等新名词的出现,离婚率稳中有升。据最新统计数据显示,1990年,全国离婚数为80万对,1995年是105万对,1999年达到120万对。离婚案件中,夫妻一方与他人有婚外情、通奸、姘居、重婚的在某些地区占离婚案件的60%以上。性格不合、家庭暴力、家庭经济问题、性生活不协调等原因占有一定比例。离婚引起的夫妻财产大战、子女的探视、子女的抚养教育,尤其是非婚生子女的抚养教育,以及干涉老年人再婚等均为婚姻家庭领域的新问题。

由于1980年婚姻法是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产物,不能适应与解决现实婚姻家庭领域出现的问题,为此,1995年10月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1996年5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内务司法委员会致函民政部,要求由民政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对婚姻法进行修改。1996年,民政部着手筹备修改婚姻法的工作。1996年11月,成立修改婚姻法领导小组和办公室。1996年11月到1997年6月,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赴各地调研,完成《〈婚姻家庭法〉草案试拟稿》第一、第二稿。1997年9月到12月完成《〈婚姻家庭法〉草案试拟稿》第三、第四稿。与此同时,引发出配偶权、夫妻忠实义务、夫妻同居义务、离婚损害赔偿、惩罚或不应惩罚第三者、婚外情、婚外恋的法律与道德问题、反对或加强离婚限制、禁止家庭暴力、完善夫妻财产制等问题的大讨论,全国上下各阶层人士,国内几十家新闻媒体,对这场大讨论表现出空前的热情。在国人关注下,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委员长会议决定,2001年1月1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全文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草案》,同时发出了向全国征求意见的通知,以便进一步研究修改。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本书简称新婚姻法),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

与1980年婚姻法相比,新婚姻法总体结构由5章增加到6章,即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结婚、第三章家庭关系、第四章离婚、第五章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系增加章)、第六章附则。条文数目由37条增加到51条。增加的主要内容:(1)总则中增加了夫妻应当相互忠实与尊重,建立和维护家庭成员间敬老爱幼、互相帮助、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作为婚姻法的立法宗旨。(2)结婚一章增设了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条款,指明了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法定原因、确认程序、法律效力及其所

带来的财产问题、子女问题的处理。(3)家庭关系一章增设了法定夫妻共同财产、法定夫妻个人财产与约定夫妻财产条款,指明了法定夫妻共同财产与法定夫妻个人财产的范围,约定夫妻财产的时间、范围、形式及对内、对外效力,完善了我国夫妻财产制。增设了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再婚父母的义务不变等保护老年人权益的条款。(4)离婚一章列明了感情确已破裂,准予离婚的法定原因,对军婚保护的条件的,是军人一方无重大过错,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补偿。(5)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一章,增设了对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救助措施与各种法律责任,离婚当事人中无过错方在法定情形下,有损害赔偿请求权。

为了广泛宣传,认真贯彻执行新婚姻法,本书立足于新婚姻法条款,在对其进行逐条解释的基础上,依据新婚姻法条款、相关法律、法规,有效司法解释,辅之以案例解答,有理论、有实务、可供社会各阶层人士学习、理解、掌握新婚姻法。

作者力求条文释义通俗、准确、全面,例解贴近生活。由于成书仓促,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何 群

2001年5月

目 次

一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

结婚就意味着男女双方共同饮食起居、生儿育女和性生活的承诺;而包办、买卖婚姻中的女方可摆脱男方的纠缠和强迫同居行为,捍卫自己的性自主权……

二 结婚的法律规定 20

离婚时才知道自己的婚姻无效,同居期间的房子、票子、孩子怎么办?两情相悦,却不能终生厮守,到底是谁的错?大学生达到了法定结婚年龄,爱情何时才能兑现?

三 家庭关系的法律规定 55

丈夫在法庭上给妻子下跪,忏悔自己的婚外情,妻子原谅了他。半个月后丈夫提出离婚,此时房子已转到别人名下,车子已“抵债”,孩子已被隐藏……

妻子尸骨未寒,却引来了遗产大战;孩子一天天长大,继母越来越难当。

四 离婚的法律规定 160

准予离婚的条件是感情破裂还是婚姻关系破裂?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费如何给付, 探望权如何行使? 离婚财产分割问题处理得当, 是新的幸福的基础。夫妻一方的重大过错致使婚姻关系破裂的, 无过错方有权要求过错方赔偿损害。

五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229

因家庭暴力导致离婚和人身伤害的案件增多, 家庭成员间的虐待行为也时有发生, 受害人认为家丑不可外扬, 甚至不知有相关的法律规定。等到家丑扬出去时, 却已不好收场。

六 附 则 260

少数民族地区最低结婚年龄: 男 20 周岁, 女 18 周岁。
不同民族的男女通婚受法律保护; 禁止宗教干涉婚姻家庭。

同样实行计划生育, 对少数民族可适当放宽。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67

附录二: 婚姻登记管理条例 277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84

参考书目 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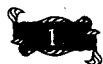
一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第 1 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释义】 本条是关于我国婚姻法调整对象及概念的基本规定。

我国婚姻法调整的对象是婚姻家庭关系。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这种结合形成了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夫妻关系。家庭是由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所构成的生活单位。婚姻关系是基于婚姻的缔结而产生的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它包括结婚应具备、排除的条件和程序，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婚姻解除及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离婚损害赔偿等。家庭关系是基于婚姻、血缘和拟制血亲而产生的一定范围内的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我国婚姻法将亲属限定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而在此之外的远亲则不属于婚姻法调整的范围。因此，婚姻法调整的家庭关系包括夫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祖孙关系和兄弟姐妹关系。婚姻关系是家庭关系产生的基础，家庭关系是缔结婚姻的结果。

婚姻法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包括婚姻家庭中的人身关系和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财产关系。婚姻家庭中的人身关系，



是以婚姻和血缘为中介的身份关系。如：夫妻身份只存在于具有合法婚姻关系的男女两性之间；父母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员间的身份，只能存在于具有一定血缘关系和法律拟制血亲关系的亲属之间。这种人身关系并不具有财产内容，而是以自然基础和共同生活为目的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婚姻家庭中的财产关系，是以人身关系为前提，体现一定经济内容的关系。财产关系的主体必须是具有特定身份的亲属，其发生和消灭均与人身关系的发生和消灭直接相关。如：夫妻的共同财产因结婚而发生，父母子女身份关系的存在，是抚养和赡养关系确立的依据，夫妻身份关系的解除，是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前提。

我国婚姻法的概念是指规定和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现行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表明它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最基本的核心的法律，是直接以婚姻法命名的规范性文件。除此外，散见于其他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文件、行政法规、规章、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等，也是我国婚姻法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涉及的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条文；民政部经国务院批准颁布的《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等行政法规、规章；《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关系确已

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等司法解释。

【例解】 甲男与乙女系同源曾祖父母的表兄妹，经亲戚牵线相恋，并协商同意订立一份婚约。约定于2年后结婚。订立婚约后，乙女在与甲男交往过程中，发现甲男性情暴躁，并有抽烟嗜酒赌博恶习，因而提出解除婚约，不愿与其结婚。甲男则表示不同意解除婚约，坚持要与乙女结婚，并明确指出，既然乡邻皆知双方订婚，那么乙女“你生是我家的人，死是我家的鬼，结不结婚一个样，我俩就是那么回事，反正是一家人”。

问：（1）甲男与乙女是否属于婚姻法所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范围内的亲属？

（2）婚约的法律效力如何？

答：甲男与乙女不属于婚姻法所调整的婚姻家庭关系范围内的亲属。因为甲男与乙女不具有合法的婚姻关系，也不是家庭关系中一定范围的亲属。该案中的甲男与乙女系四代旁系血亲，虽然不属于禁婚范围，但并不是婚姻法所言的亲属范围。我国婚姻法将具有法定权利义务的亲属限定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兄弟姐妹。此处的兄弟姐妹一般是指同一个父母所生的兄弟姐妹，并不包括表兄弟姐妹和堂兄弟姐妹。

该案中甲男与乙女订立的婚约，俗称订婚，是男女双方以将来结婚为目的所作的事先约定。对婚约的法律效力，我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办法》无明文规定。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1950年6月26日公布的《有关〈婚姻法〉施行的若干

问题与解答》中规定：“订婚不是结婚的必要手续。任何包办强迫的订婚，一律无效。男女自愿订婚者，听其订婚。一方自愿取消订婚者，得通知对方取消之。”此后，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法律的解释及在司法实践中，都坚持了同样的原则。可见，订婚不是婚姻成立的必要手续和条件，不具有法律效力。婚约订立后，任何一方均可作出解除婚约的意思表示，无须征得对方同意，即产生解除婚约的效力。因而该案中甲男“结不结婚一个样”，“反正是一家人”的说法没有道理。

实践中处理婚约问题，还应该注意两点：一是一方为现役军人的婚约纠纷。根据1979年2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的意见》规定：“现役军人的婚约关系，应予保护。凡是双方经过一定时期的了解，同意建立、保持婚约关系，家庭、群众和所在部队都认为是婚约关系的，才能确认为婚约关系。婚约基础比较好，没有解除婚姻的重要原因，有恢复、和好前途的，应说服教育不予解除。婚约关系不巩固，没有结婚前途的，应通过军人所在组织，对军人进行说服工作，予以解除。”可见一方为现役军人的婚约，受法律保护，并不像一般群众的婚约不受保护。但对现役军人的婚约也不能强制履行，如果非军人一方坚持要求解除婚约，应通过军人所在组织，对军人进行说服教育，解除婚约，否则便违背婚姻自由原则。该“意见”的规定仅适用于因非军人一方向现役军人一方提出解除婚约而引起的争议，不适用于婚约双方都是现役军人，以及现役军人一方向非军人一方提出解除婚约的争议。后者按一般群众的婚约争议处理。二是解除婚约引起的财产纠纷。司法实践中的处理原则是：

对婚约期间无条件赠与的财物，受赠人一般无返还义务；对于以结婚为目的所作的赠与（俗称订婚信物），价值较高的，应酌情返还；对以订婚为名诈骗钱财的，应归还受害人，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包办买卖性质的订婚索取的财物，应依法没收或酌情返还。

第2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释义】 本条是关于我国婚姻法基本原则的规定。

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制定和实施婚姻法进行婚姻家庭活动和处理婚姻家庭纠纷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我国婚姻法确定了以下基本原则：

1. 婚姻自由原则。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决定自己婚姻问题，任何人不得强制和干涉。其基本精神有两点：（1）婚姻自由是法律赋予公民在婚姻上的民主权利，这种权利受法律保护，如宪法第49条规定：“禁止破坏婚姻自由。”民法通则第103条规定：“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2）公民在行使婚姻自由权利时，要做到符合法律规定，违背法律规定的自由不受保护，甚至受法律制裁。

婚姻自由原则的内容包括结婚自由与离婚自由。结婚自由是婚姻自由的基础，离婚自由是对结婚自由的重要补充，二者相结合，构成了婚姻自由的完整内容。结婚自由是指男女双方建立婚姻关系的自由。也就是说，男女双方是否结婚、

与谁结婚、在什么情况下结婚，完全由当事人自己做主，不受出身、职业、社会地位等条件的限制，也不受他人包括父母的干涉强迫。离婚自由是指当事人解除婚姻关系的自由。也就是说，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不能继续共同生活下去时，各自都有权提出解除婚姻的自由。保障结婚自由是因为只有自由结成的婚姻，男女间才能互敬互爱、互相帮助，从而建立起团结和睦的家庭。保障离婚自由，则是为了使夫妻感情确已破裂而无法维持婚姻关系的男女双方，能够通过合法途径使婚姻关系得到解除，并使双方有可能重新建立美满幸福的家庭。

2. 一夫一妻制原则。一夫一妻是指一男一女依照法律规定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该原则包括以下三层内容：（1）任何人，不论其地位高低、财产多少，均不得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配偶。（2）已婚者在双方离婚前或配偶死亡前，不得再行结婚。（3）一切公开的、隐蔽的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的两性关系均为非法。实行一夫一妻制原则是婚姻中性爱的排他性与持久性的要求，也是社会道德和科学规律的要求，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

3. 男女平等原则。男女平等原则在我国宪法和婚姻法中都有规定。宪法中的男女平等原则是指男女双方在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都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婚姻法中的男女平等原则是宪法中男女平等原则的具体体现，是指男女两性在婚姻关系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承担平等的义务的婚姻制度。该原则贯穿在婚姻法各章各条款之中，其内容包括以下方面：（1）在婚姻关系中男女平等。如，男女双方在法律规定的范

围内享有结婚和离婚自由，反对一方强迫另一方；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的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的家庭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的家庭成员；离婚时，双方都有分割共同财产的权利、清偿共同债务的义务，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有给予经济帮助的义务及无过错方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等。（2）在家庭关系中男女平等。表现在三方面：在夫妻关系方面男女权利义务平等，如夫妻拥有姓名权、人身自由权、住所选择决定权、共同财产所有权、遗产继承权，夫妻均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相互抚养的义务。在父母子女关系方面男女权利义务平等，如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同时享受赡养扶助的权利，父母可以继承子女遗产，子女也可以继承父母遗产。在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男女权利义务平等，如祖父母和孙子女、外祖父母和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之间享有平等的抚养、赡养或扶养的权利义务。在婚姻家庭领域实行男女平等原则，不仅是当前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今后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巩固婚姻家庭制度不可忽视的重要任务。

4. 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原则。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原则是实现男女平等原则的重要补充，理由有两点：（1）旧中国妇女地位最低，受压迫最深，对妇女的偏见、歧视排斥的思想观念还反映在当前社会的各个方面。（2）妇女具有不同于男性的特殊生理机能，因而应受到特殊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是指法律赋予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包括两方面内容：（1）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男女共同享有的基本权利，即男女平等的内容。（2）对妇女特殊的法律保护。保护妇女合法权益原则主要是从后一层内容上而言，反映在婚姻法上，如“女方在怀

孕期间，分娩后1年内或中止妊娠后6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规定等。

5. 保护儿童合法权益原则。保护儿童合法权益原则，是基于儿童是祖国的未来，为了使其健康成长所作的规定。保护儿童合法权益是指保护儿童在社会和家庭中的一切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该原则在婚姻法中表现为：（1）把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子女作为父母的法定义务。如父母有抚养教育子女的义务，禁止溺婴、弃婴和残害婴儿的行为，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受继父母抚养教育的继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对父母双方已经死亡或一方死亡，另一方确无能力抚养或父母均丧失抚养能力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抚养的义务。（2）对父母离婚后儿童的保护。父母子女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解除，离婚后父母对子女仍有抚养管教保护的权利义务。

6. 保护老人合法权益原则。保护老人合法权益原则，就是保障老人按照法律政策所享有的权利和利益不受侵犯。该原则在婚姻法中表现为：禁止虐待、遗弃家庭成员（主要是老人），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对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确实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和外孙子女有赡养的义务，子女应该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及婚后生活等。

7. 计划生育原则。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在婚姻法中的体现，是指有计划地节制生育，控制人口的增长速度。该原则的基本要求是：少生、优生、晚生、晚育。提倡一对夫妻只生一个孩子，严格控制二胎，杜绝三胎，对人

口稀少的民族可以适当放宽。为了贯彻该原则，应破除多子多福、重男轻女和传宗接代的生育观，树立以计划生育、生男生女都一样的社会新风尚。目前在我国计划生育法未颁布之前，应按照各省的《计划生育条例》严格执行。

【例解】 女青年某甲，现年28岁，因丈夫车祸意外身亡，留下2岁儿子相依度日。后经人介绍，1997年与邻村男青年某乙结婚。婚后夫妻感情一般，并生有一女，现年3岁。因乙男不关心家庭生活，早出晚归不务正业，甲女对其进行劝说，乙男不但不听，反而拳脚相加，并对继子横加指责，稍不顺心，就暴打一顿，挫伤了夫妻感情。而且乙男规定，妻子晚上不能出门，必须在家看孩子，做家务，不能与男性接触，精心侍候丈夫的饮食起居。再由于甲女左腿有残疾，不能做一些重体力活，自己与前夫所生的儿子需要抚养，致使生活过得很艰难，导致夫妻关系更为紧张。2000年8月，夫妇俩为儿子读书一事多次发生争吵，乙男殴打甲女致伤。乙男以：“农村的孩子读书干什么？现在家里生活困难，哪有钱交学费”等理由，拒绝让继子读书，甲女则认为：“不是你的亲生儿子，你才会这么做。”后来乙男的母亲帮儿子嚷道：“我儿子没有钱供别人的孩子读书。”致使婆媳互相殴打。事后，甲女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离婚，法院经过多次调解，均未能达成和好协议。

问：本案乙男的行为违背了婚姻法的哪些基本原则？

答：乙男的行为违背了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合法权益、保护儿童合法权益三项原则。因为我国婚姻法确立的男女平等原则包含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中男女平等。家庭关系中男